附件

2017年度长沙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茶叶1500亩、水果3000亩、中药材1000亩、蔬菜（食用菌）1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6个，贫困移民脱贫1570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8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椒花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报审工作，组织召开移民安置方案听证会，计9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扣5分，未召开听证会扣2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1873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915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望城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未完成扣6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宁乡县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未完成扣3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7个）监测评估工作，计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1269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103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166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株洲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3000亩、茶叶500亩、水果2000亩、楠竹1500亩、蔬菜（食用菌）5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6个，解决贫困人口脱贫解困2123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8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处理好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遗留问题，为该工程的移民安置验收创造条件，计9分，因配合不力影响遗留问题处理进度，每发现一起扣1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2491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218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芦淞区、云龙区、石峰区、株洲县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1.5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天元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未完成扣3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6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1903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647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256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湘潭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67）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茶叶1000亩、水果2000亩、中药材5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6个，贫困移民脱贫1646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8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3465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782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雨湖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未完成扣6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韶山市、九华区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1个区扣1.5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6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2036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748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288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备注： 因湘潭市没有移民安置任务，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

计算方法：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各项指标得分总额/67）×76

2017年度衡阳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16000亩、茶叶1500亩、水果5000亩、蔬菜（食用菌）1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21个，贫困移民脱贫2949人，计10 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2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完成土谷塘和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准备工作，计9分，每少完成一座水库扣4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移民避险解困8676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4266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珠晖区、祁东县、蒸湘区、南岳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2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衡山县、衡阳县、新华开发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5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6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4514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802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712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邵阳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水果10000亩、楠竹2000亩、中药材4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21个，贫困移民脱贫10761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2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江子田水电站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报审工作，计4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每项扣1分；配合项目法人做好木瓜山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报审工作，计2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每项扣1分；完成元木山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自、初验工作，配合省局做好终验，计3分，未完成每项扣1分，因配合不力影响终验扣1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移民避险解困8367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4442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新宁县、邵东县、新邵县、北塔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1.5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双清区、邵阳县、大祥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4个）监测评估工作，计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8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4341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709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632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岳阳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67）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茶叶700亩、水果1500亩、楠竹1500亩、蔬菜（食用菌）3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20个，解决贫困人口脱贫解困4170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3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移民避险解困6504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3157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湘阴县、临湘市、华容县、屈原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扣1.5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君山区、云溪区、经开区后扶工作稽察，计5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5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6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3910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064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846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备注：因岳阳市没有移民安置任务，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

计算方法：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各项指标得分总额/67）×76

2017年度常德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15000亩、茶叶800亩、水果10000亩、楠竹1200亩、蔬菜（食用菌）3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19个，贫困移民脱贫7961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3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组织完成白沙水电正常蓄水位移民安置自、初验工作，配合省局做好终验，计9分，未完成自、初验工作各扣2分，因配合不力影响终验扣2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移民避险解困3808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927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柳叶湖区、鼎城区、西湖区、西洞庭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扣1.5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德山区、临澧县、安乡县后扶工作稽察任务，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7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3394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914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480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张家界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水果500亩、蔬菜（食用菌）500亩、茶叶5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3个，解决贫困人口脱贫解困1752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1.7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淋溪河、黄家铺水电站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报审工作，计9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每项扣2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1819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886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永定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未完成扣6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慈利县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未完成扣3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2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1.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1227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029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198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0.9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益阳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1000亩、茶叶3600亩、水果4000亩、楠竹2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11个，贫困移民脱贫7147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5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安化抽水蓄能工程移民实物调查细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报审工作，计9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每项扣2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移民避险解困2833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346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每少完成10%扣2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赫山区、沅江市、大通湖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2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资阳区、高新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5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5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6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2130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554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576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郴州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6000亩、茶叶1000亩、水果9000亩、楠竹300亩、中药材1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17个，贫困移民脱贫3425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3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茶安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报审工作，计2分，因配合不力影响进度质量扣2分；完成莽山水库沙坪安置点移民建房任务，启动对瞭冲、莽山乡政府前坪两个安置点建房工作，计3分，沙坪安置点移民建房任务每少完成10%扣0.2分，其他两个安置点建房工作每少启动一个扣1分；完成江源水库工程竣工、桃源水库正常蓄水位移民安置自、初验工作，配合省局做好终验，计4分，未完成每项扣1分，因配合不力影响终验每项扣1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4624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2441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桂阳县、永兴县、临武县、嘉禾县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扣1.5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北湖区、苏仙区、高新区、宜章县、桂东县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0.6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6个）监测评估工作，计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5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4178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386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792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0.9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永州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1000亩、茶叶1000亩、水果10000亩、中药材500亩、蔬菜（食用菌）15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21个，贫困移民脱贫5860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2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全面完成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加快库区道路的复建工作，做好水库正常蓄水位移民安置自、初验收工作，配合部移民局做好终验，计7分，移民安置任务每少完成10%扣0.7分，未完成自、初验每项扣1分，因配合不力影响终验扣1分；启动毛俊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签订移民安置协议，计2分，未签订协议扣1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4059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972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江永县、江华县、宁远县、新田县、回龙圩区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扣1.2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蓝山县、祁阳县、零陵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5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6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3695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953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742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0.9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怀化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茶叶3500亩、水果8000亩、楠竹1500亩、中药材1000亩、蔬菜（食用菌）1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20个，贫困移民脱贫7163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完成1个扣0.3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配合做好托口电站移民概算调整、库区新增滑坡塌岸治理工作，计2分，因配合不力影响工作进度质量每项扣0.5分；组织完成白市、长寨、高椅等水库竣工移民安置自、初验工作，配合省局做好终验，计5分，每少完成一项扣0.5分，因配合力影响终验每项扣0.5分；完成小洪电站4个集中安置点场平任务，计2分，每少完成一个扣0.5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4167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2044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辰溪县、芷江县、会同县、靖州县、新晃县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1.2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洪江市、鹤城区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每少完成一个县扣1.5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4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每少完成1个县市区扣0.8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4063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429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634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2017年度娄底市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67）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油茶5000亩、茶叶1000亩、水果8000亩、蔬菜（食用菌）10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13个，解决贫困人口脱贫解困6379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4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2878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777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娄星区、冷江市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3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1个）监测评估工作，记7分，未完成扣7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4842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863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979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备注：因娄底市没有移民安置任务，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

计算方法：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得分=（移民业务工作部分各项指标得分总额/67）×76

2017年度湘西自治州移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 分值 | 数据采集责任处室 |
| 一 | 移民业务工作（76） | 移民产业 | **完成移民产业基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茶叶1200亩、水果6000亩、中药材1000亩、蔬菜（食用菌）1000、油茶500亩，计8分，每少完成10%扣 0.8分。** | 8 | 规划计划处 |
| 扶贫攻坚与新农村建设 | 整村推进移民村16个，贫困移民脱贫7597人，计10分，未完成整村推进移民村任务，每少1个村扣0.3分，每少完成脱贫人数的**10%**扣0.5分。 | 10 | 规划计划处 |
| 移民安置 | 完成大兴寨水库集中安置点勘测和规划设计工作，计9分，未完成每项扣3分。 | 9 | 搬迁安置处 |
| 避险解困与计生工作 | 完成避险解困2761人，（其中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为1827人），计10分，其中每少完成10%扣1分，未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数扣10分。做好计生综治工作，计5分，基础工作未落实每项扣0.3分，未落实优惠政策扣2分。 | 15 | 后期扶持处 |
| 移民资金管理 | 加强移民资金监管，按照湘移资财[2017]4号文件要求，完成龙山县、花垣县、凤凰县的移民资金内部审计，计7分，每少完成1个县扣2分**，**审计发现一般性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省局审计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纪）问题的每起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扣0.5分。 | 7 | 资金财务处 |
| 移民维权维稳 | 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案件，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计11分，发生5人以上(含5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接劝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移民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网上信访每次扣1分。 | 11 | 政策法规处 |
| 移民后扶稽察与监测评估 | 完成对古丈县后扶工作稽察，计4分，未完成扣3分，稽察中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每出现一起扣0.2分；完成移民人数1万人以下县市区（1个）监测评估工作，记3分，未完成扣3分。 | 7 | 稽察处 |
| 移民培训 | 完成移民培训3498人次，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799人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699人次（须在市移民局认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获证率95%以上，就业率90%以上，并做好就业跟踪服务），计9分，每少完成10%扣1分，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获证率、就业率每下降1%各扣0.1分，无就业跟踪服务或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9 | 培训中心 |
| 二 | 效能与党风廉政建设（24分） | 基础工作 | 按要求报送政务信息、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和总结、移民信访稳定工作月报、后扶年度项目计划、避险解困工作报表、移民统计年报、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含统计报表、分析报告和下年度移民安置工作计划）、移民培训统计报表，计5分，迟报或未报每次分别扣0.2和0.5分。 | 5 | 各处室、中心 |
| 信息系统建设 | 配合省局完成湖南移民信息系统建设，计4分，未制定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审核工作方案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不按时完成扣1分，数据采集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系统培训、推广不力扣1分。 | 4 | 纪检监察室 |
| 作风建设 |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计5分，发生“四风”问题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1分。 | 5 | 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
| 廉政建设 |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和拒收拒送红包礼金承诺活动，计10分，移民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地廉政网或省三湘风纪网通报每起扣2分。 | 10 | 纪检监察室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